

证券代码：002329

证券简称：皇氏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 - 075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. 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3 日下午 14:30-15:3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7 月 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7 月 3 日上午 9:15 至 2023 年 7 月 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（四）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主持人：本公司副董事长何海晏先生；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(七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 人，代表 14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235,569,6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7.1050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 4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234,484,7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.98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,084,9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24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，代表 11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1,259,9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449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7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2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,084,9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248%。

(八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5,389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7%；反对 17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80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299%；反对 17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7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魏小江 柴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；

（三）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